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t/mktconsult/Documents/cp201304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三章 關連交易規則的簡化用字修訂

1. 您是否同意重寫第十四 A 章的建議？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2. 您是否認為載於《諮詢文件》附錄一重新草擬的第十四 A 章能準確地反映現行第十四 A 章？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3. 您對《諮詢文件》附錄一的《上市規則》修訂稿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 是

☐ 否

如回答「是」，請提出其他意見。

--

第四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範疇

第 1 部分 - 關連人士的範疇

A. 關連人士的定義

A(1)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4. 您是否同意沒有需要將關連人士的定義延伸至涵蓋發行人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A(2)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您是否同意：

- (a) 《諮詢文件》第 90(a)段所述的建議，規定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須經在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發行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非經股東批准，以及須向股東披露有關交易？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详见本公司另函附上日期为2013年7月26日的意见反馈书

- (b) 《諮詢文件》第 90(b)段所述的建議，豁免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但一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則除外？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详见本公司另函附上日期为2013年7月26日的意见反馈书

B. 視作關連條文

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諮詢文件》第 95 段所述以「原則為本」的測試去評核應否將個別人士視為關連人士？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C. 「關連人士」定義的例外情況

C(1) 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豁免（如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沒有從關連人士定義範圍中剔除）

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建議，豁免僅因為與發行人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的所有人士？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C(2) 豁免受託人權益

8.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05 段所述的建議，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任何受托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這項計劃的權益是少於 10%？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C(3)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

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10 段所述的建議，清楚說明若關連人士與其聯繫人持有實體的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持有的權益）合共少於 10%，《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附註 1（《關連指引》第 9 段）的豁免將會適用？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第 2 部分 - 關連交易的範疇

D. 與共同持有的實體進行的融資安排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該保留那些適用於與共同持有的實體訂立財務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E. 購入或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

11.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a)段所述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只適用於涉及發行人層面的控權人的交易？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1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b)段所述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27 至 29 段）剔除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1(c)段所述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 14A.13(1)(b)條第(ii)至(iv)段（《關連交易指引》第 31 及 32 段）？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第五章 關連交易規定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架構

14. 您是否認為有關按照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能夠取得足夠的具體資料 (尤其是用以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以供其作全面的評估？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您認為公告及通函應載有哪些資料。

請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認為現行《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常處理手法均為恰當？它們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以確保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沒有剝削發行人及小股東的利益？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F(1) 書面協議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豁免常規納入《上市規則》中，容許發行人以股東授權（如交易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則以董事會授權）代替與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7. 如問題 16 的回答為「是」：

- (a) 您是否同意規定授權期不得超過三年？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載於《諮詢文件》第 151 段的豁免條件？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F(2) 全年上限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就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立的全年上限，可以是根據發行人年度收入或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其他財務項目而設定的某百分比？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F(3) 核數師的確認函

1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1 段所述的建議，按《實務說明》第 740 號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

G. 涉及選擇權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定

G(1) 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

20. 您是否同意就任何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情況可讓發行人選擇遵守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G(2) 終止選擇權

21. 若終止涉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

- (a)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70 段所述的建議，除非發行人對終止選擇權一事完全無酌情權，否則終止選擇權亦應如同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6 段所述，建議中的替代分類規則亦應適用於終止選擇權的情況？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H. 輕微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為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的規定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亦須就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給予意見？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第六章 關連交易豁免

I. 最低豁免水平

23. 您是否同意對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保留100萬港元的金額上限？

☐ 是

☐ 否

如回答「否」，你認為該金額上限應提高至 200 萬港元、300 萬港元、400 萬港元、500 萬港元；或其他金額（請註明及說明理由）？

☐ 200 萬港元

☐ 300 萬港元

☐ 400 萬港元

☐ 500 萬港元

☐ 其他金額（請註明）：_____港元

請說明理由。

--

24. 您是否同意對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保留 1,000 萬港元的金額上限？

☐ 是

☐ 否，適當的金額上限應是（請註明）：_____港元

請說明理由。

--

J. 關於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2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1 段所述的建議，就有關提供或收取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刪除交易金額的 1% 上限？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K. 關於提供董事賠償保證的豁免

2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3 段所述的建議，若發行人向董事提供的賠償保證涉及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但同時又不抵觸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該賠償保證則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86 段所述的建議，發行人可在不抵觸其註冊成立地的任何法例的情況下，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第三者責任而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將可獲得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是

☐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28. 您對關連交易規則是否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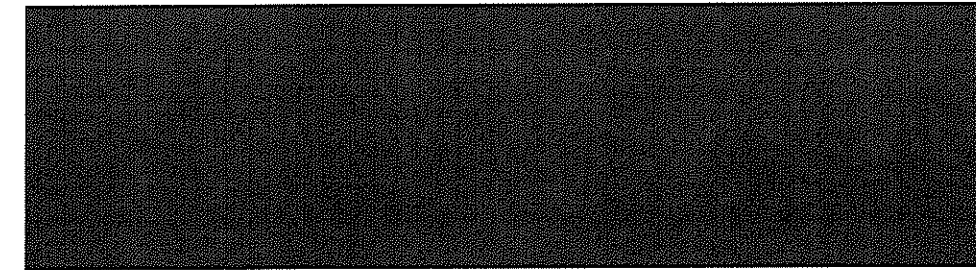
☒ 是

☐ 否

如回答「是」，請提出其他意見或建議。

详见本公司另函附上日期为2013年7月26日的意见反馈书

- 完 -



香港中环
港景街一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12 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业及投资者传讯部

公司：[Redacted]
事项：对《有关检讨关联交易规则的咨询文件》的补充意见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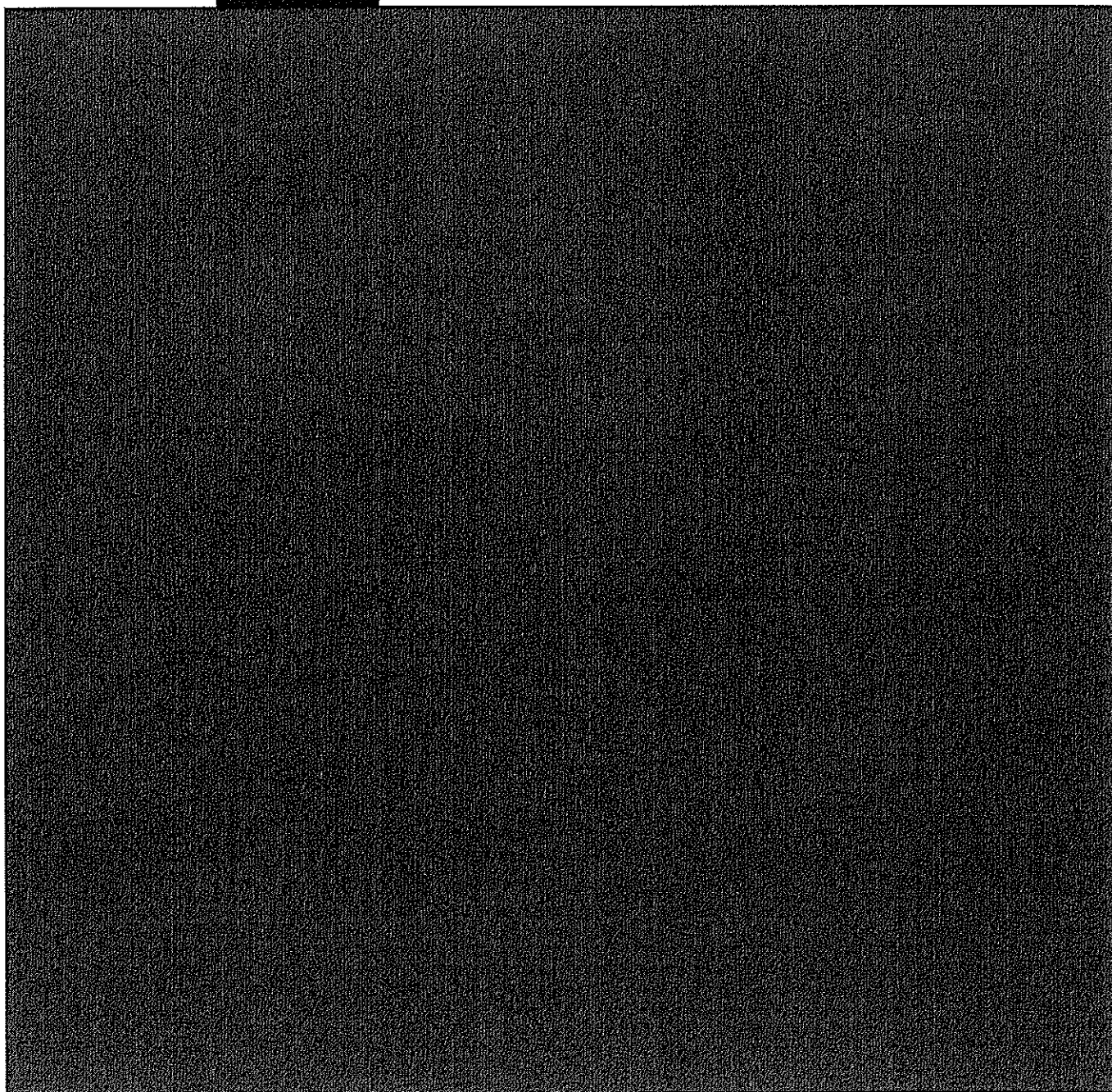
敬启者：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正就《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A 章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之修订，公开征询市场人士的意见。本函呈上本公司对联交所有关问卷的回复。由于受问卷篇幅所限，未能详细阐述本公司的立场，本公司谨藉此函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借鉴日常需要与若干关连人士的合作为例及根据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交易规定」）的经验，补充本公司对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意见如下：

一、现行的《上市规则》第 14A 章规定了关于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与上市发行人（包括附属公司）进行交易的监管要求，包括年报披露、年度审核、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本公司认为该等现行规定过分制约了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上市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以及公众股东的保障并无实质意义。相反，种种不必要的审批只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甚至于可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与 [Redacted] (XXX) 的合作经验

二、[REDACTED] 年，本公司与 XXX 就双方的合作进行磋商，同意以平等合作、双方各占一半股权的合资形式，公平地持有及管理合资公司的合作业务。就此，双方签订了两份框架协议，并成立了两间合资公司，分别负责 [REDACTED]（生产）及销售，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之公告。双方于该两间合资公司的出资、最终利益、以及权利和责任之比例都是完全平等地 50% 对 50%。其中，本公司负责销售合资公司，而 XXX 则负责事业合资公司，有关两间合资公司合作模式（「合资合作模式」）的架构，详见下图:-



三、明显地，合资合作模式的安排旨在平衡双方的利益。于任何角度上，两间合资公司亦必须共存才可进行有关业务。由于双方于两间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不存在对其中一方较为有利的情况，同时有关的安排亦为双方长远上互惠互利的合作战略奠定了稳健的基础。尽管如此，现行关联交易规定未能顾及此类既普遍而又完全平等以及互相制衡的合作模式，仅狭窄地因既为独立合作方的 XXX 仅于其中一间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有较多席位而将 XXX 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未有考虑整个合作模式(见上图之董事席位比例)。因此，就连合资公司间一直于日常进行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包括于成立合资公司前已于原子公司间进行之旧有业务(「旧有业务」)，见本公司 [REDACTED] 及 [REDACTED] 之公告及下文第 5(b)段)(「合资业务」)技术上亦构成了持续关联交易，需要遵守关联交易规定。

四、受限于关联交易规定的要求，未来所有日常的合资业务不单需予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和刊登公告，可能还需要由本公司的独立股东(包括寄发通函及加载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予以批准。这样的安排无疑令本公司于合作关系上凌驾于 XXX 之上，对合资业务有绝对否决权，完全违背合资双方最初希望达到平等合作的大前提。

就合资业务遵守关联交易规定对整体股东的坏处

五、事实上，关联交易规定旨在保障上市发行人的整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为个别关连人士的利益输送而受损害。然而明显地，在上述合资业务中根本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此外，关联交易规定对 XXX 成为关连人士后新进行的业务及之前已存在的旧有业务均有不少要求，但亦一概不应适用于合资业务的情况，以下将列举其中数项以作说明：

(a) 就日后可能新签订的业务协议

1. 合约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本公司希望与 XXX 成为在 [REDACTED] 等地区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能

达到长期合作关系亦为双方公平合作的基础共识之一。双方于日常决策、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各自独立，并不牵涉本公司或 XXX 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等利用其地位与 XXX 的交易或合资业务中谋取特殊利益。限制日常的合资业务之协议不得超过三年的要求，不但剥夺了合资公司对一般日常业务的自主性，增加了业务持续进行的不确定性，而且亦严重抑制了合资业务的长期发展，对目前本公司与 XXX 成为于████地区之长期盟友的目标带来消极影响。

2. 年度交易上限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与 XXX 对合资公司持有均等的股权，因此双方于合资业务的交易中，享有平等的利益，无论交易数额多寡，双方的利益必定一致，不存在利用任何关系于交易中谋取特殊利益的情况。合资业务的交易来往越频繁，越能增进双方作为长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故此任何形式的交易上限，只会阻碍上市公司合作营商及合资公司的业务增长，对股东而言有百害而无一利。

3. 独立股东批准

合资业务为两间合资公司及其下的附属公司于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应获赋予营运的独立性。本公司仅作为整个合资项目的其中一方，不应有权单方面否决及影响两间合资公司对日常及一般业务之决策。按我国公司法的既定理念及普遍的公司章程（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股东亦不得干涉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此外，有关要求亦未照顾本公司的意愿，不能体现本公司与 xxx 完全公平合作的大原则，强行把本公司的权利凌驾于作为独立商业伙伴的 XXX 之上的规定，让合作对方难以接受。

(b) 旧有业务

XXX 为本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于成立合资公司前已有合作业

务。由于成立合资公司，XXX 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旧有业务亦因此成为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41 条，此等旧有业务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年度审核的规定。

《上市规则》第 14A.41 条规定此等旧有业务需作年度审核，然而初期订立旧有业务的协议时关连交易规定并不适用，旧有业务不会订立交易上限，于各方面亦非按《上市规则》之要求而订立。然而，《上市规则》第 14A.38 条要求核数师每年致函董事会，确认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旧有业务)是否获董事会批准、是否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及是否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等事项，其可供审核的事项以及审核的意义并不存在。

而且，考虑到核数师已需按香港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连人士之披露」对合资业务予以审核及于审计报告中披露，对于投资者而言已有充分披露。

六、基于以上各点意见，本公司认为对合资业务及旧有业务的关连交易规定是没有意义的，徒增本公司业务的审批时间和成本。有见诸如获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获取上市发行人独立股东批准等程序往往费时近数月，于竞争激烈、分秒必争的█████市场中，此等时间上的耽误将对任何公司的业务造成极其严重的冲击，影响日常业务运作效率，严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能力及与合作伙伴的关系及谈判空间，并会损害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对关连交易规则修订的若干意见

七、本公司希望上述实际经营中遵守关连交易规定之经验对联交所能有所帮助。针对有关问卷的第 5(b)条，综上所述，本公司同意联交所应豁免上市发行人与附属公司层面关连人士之间进行的交易（尤其是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于上述两间合营公司（作为 50%对 50%及于日常业务上的平等合作关系）间进行的日常交易，不应属于第 5(b)下所述「子公司与该子公司进行之交易」的豁免例外。如全面豁免此类交易的建议不获接纳，本公司认为联交所可以考虑（i）局部豁免独立股东及 / 或董事会的批准等要求；（ii）将此类交易的监控权交给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

计委员会，或者是由上市发行人管理层直接监控审批；(iii) 于现有的豁免酌情权 (即《上市规则》第 14A.42 条) 之上，额外添加可豁免以合资合作模式或近似模式进行的此类交易的情况；或 (iv) 接纳有关问卷第 5(a) 条所述的建议，即涉及仅属附属公司层面关连人士的交易 (例如本公司与 [REDACTED] 间通过两间合资公司的日常交易) 可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而只需由在交易中并未占有重大利益的发行人董事 (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批准。

八、按以上经营及管理理念，联交所亦可同时参考国内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日常业务的一般处理，将关连交易的监管重点放在上市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交易事项上。本公司认为，鉴于该等人士所处的地位，可能会对上市发行人的业务施加影响的情况及机会远较仅为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为高 (对于此类关连人士而言，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立场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定必一致，其监控亦足以奏效)，需要对上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严格予以监管。

九、本公司谨请联交所于修改《上市规则》时，能认真参考本公司上述经验之微见，真正达到监管关连交易合规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及防止上市公司控制人利用职位取得特殊利益等目的。

如对上述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公司 [REDACTED]